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2018年10月9日，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接受一間銀行(「**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提出授予總額為48,300,000港元(統稱「**融資**」)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外幣融資，有關融資函件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加簽。

根據融資函件，借款人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袁文英先生(「**袁先生**」)、禰國全先生(「**禰先生**」)、梁成釗先生(「**梁先生**」)及李寶芬女士(「**李女士**」)任何一人繼續擔任借款人之主席或董事，並保持對集團管理及業務之控制；及
- (b) 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或李女士於任何時候均直接或間接共同保持於借款人不少於45%實益股權。

根據融資函件，銀行有凌駕性權利隨時要求借款人就融資項下實際或或然結欠銀行的全部或任何金額即時付款及／或作出現金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i)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63%；及(ii)利康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全資擁有，Fiducia Suisse SA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其中袁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信託資產包括於利康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國麗控股有限公司(由禰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及李女士合共持有耀騰約60.63%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行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